非美国纳税人声明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本人(或/本机构)并非**美国人士**,美国人士指具有美国国籍、持有美国绿卡、在美国长期逗留或其他在美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或机构,详细含义参见行健宏扬中国基金基金说明书及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规例等相关规定,本人确认并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有效,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,本人将在 30 个自然日内通知贵公司。

本人(或/本机构)理解并同意,如上述承诺或相关信息不实, 将可能影响本人(或/本机构)的基金交易,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。

投资者签章:

年 月 日

注: 尊敬的投资者,根据行健宏扬中国基金补充说明书的约定,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不包含美国人士。如您符合该要求,请您将填写并签名的本声明提供给本公司,以免影响您的后续交易,感谢您的配合与理解。